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五 十 八 號

第 二 八 三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紐 約 威 斯 特 徹 斯 特 爾 湖

目 錄

第二八三次會議

	頁數
十 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十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二 十 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存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五十八號

第二百八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午後九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LÓPEZ (哥倫比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十九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8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甲)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 (文件 S/663 與 A/AC 21/7)。
 - (乙)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 巴勒斯坦安全問題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所提 (文件 S/676 與 A/AC 21/9)。
 - (丙)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工作進度月報 (文件 S/695 與 A/AC 21/14)。

二十.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二十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Shertok 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el Bey Hussein 等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有無擬在吾人表決以前，就哥倫比亞所提決議案 [文件 S/722] 發言者？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諸君咸知安全理事會於本年四月一日 [第二七七次會議] 通過一項關於巴勒斯坦停戰之決議案 [文件 S/704]。蘇聯代表為贊成該決議者之一，蓋吾人咸同意巴勒斯坦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之戰鬥，必須停止也。不論為該二民族之利益計抑為吾人之共同利益計，此事均屬必要。

此事既將由大會本屆特別屆會作充分之討論，本人不擬詳論其細節。關於吾人現在所討論之決議案——此案顯然將為在大會採取適當決議案以前安全理事會之最後一個決議——本人亦不擬詳論本問題之細節，而將僅論及該決議內若干最重要之規定。本人擬指出該決議案之主要缺點，而後提出若干蘇聯代表團認為雖尚不足保證關於巴勒斯坦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停戰之決議案之有效實施，但至少可對本決議案有所改進之修正。

決議案所表意思有一項至為正確而無爭辯餘地，即有使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停戰之必要是也。此事無人可加反對，其意思至為正確，而安全理事會之目前任務為設法辦到停戰，公正之停戰，對雙方均屬有利而對任何一方之合法利益均無妨害。但該決議案內除該段外，尚有數段使停戰規定之價值大為減

低，倘依哥倫比亞代表所提議之方式加以通過，不但不能促成停戰之有效實施，且使安全理事會所已通過之停戰決議案及目下之決議案之實施，更爲複雜。

譬如分段一(甲)。該段稱“停止所有軍事及同軍事性質之活動，以及所有暴力恐怖與破壞行動。”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業已在此間對該段提出反對[第二八二次會議]。該段不利於一造，而利他造。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聲明表明該段如照原文通過，不能造成使兩造切實停戰之有利條件。

以蘇聯代表團視之，該段至少亦屬詞意含糊。該段可用各種不同方法加以解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已說明其中之一。其他之解釋亦屬可能。但該段顯然已不能使關於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停戰之決議案有效實現。

此外，分段一(乙)稱“不將武裝部隊，或已武裝或能荷武器之個人，不問其來源爲何，運入巴勒斯坦，並不協助或鼓勵此種武裝部隊或個人進入巴勒斯坦。”

關於此段，吾人亦已聞悉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聲明。渠促吾人注意該段涉及移民問題，即猶太人依“合法移民”進入巴勒斯坦之問題。蘇聯代表團認爲吾人應密切注意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是項聲明，蓋安全理事會此種決定不但不能滿足猶太人之合法而無可否認之權益，反之，且將妨害其利益並削弱其地位，而吾人均知彼等之地位無論如何已甚困難，尤以巴勒斯坦問題已因某某數國之態度而愈趨複雜之故。

因此，對分段一(乙)原文予以同意，殊不可能。移民問題與停戰問題並無直接關係。若干代表團強將此二問題牽爲一事，從而使成立停戰及實施停戰協定之事更爲困難。

分段一(丙)稱“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

此爲嚴重之問題，惟蘇聯代表團認爲其表達方式不正確。決議案是項規定同樣根本不利於一造，而對於他造之地位及利害，曾未絲毫提及。吾人惟有在提出驅逐自外界侵入巴勒斯坦之武裝部隊及團體問題之條件下，始能同意於該段。吾人均深知彼等來自何地。安全理事會亦深知彼等過去來自何地，目前仍自何地源源前來。無論如何，阻止

武裝部隊或團體再侵入巴勒斯坦一問題有與取得與輸入武器問題一併討論之絕對必要。此項規定爲最低限度之需要。因此由於本人所述之理由，蘇聯代表團提議立即將下列詞句增訂於決議案分段一(丙)之後，作爲分段一(丁)。

“安全理事會促請

“(甲)已自外界侵入巴勒斯坦之所有武裝部隊，立即撤退，

“(乙)阻止此種部隊於將來侵入巴勒斯坦”。

通過是項提案雖尙不能使決議案有效而公正，但至少可使其全部進步不少。倘本小段可獲通過，吾人可同意通過分段一(丙)。蘇聯代表團對於將分段一(丙)保留於決議案內，當不再加以反對。

再者，決議案內分段一(丁)目下之原文爲

“在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以前，不爲任何可能妨礙任一造權利要求或地位之政治活動。”

過去吾人均係在軍事方面討論停戰問題。譬如美國代表即常力言謂據其所知，“停戰”係指戰鬥與所有暴力行爲必須停止。然於各國代表團舉行非正式討論之時，即參入一項新政治因素，故如現在諸君一讀新決議案，尤其分段一(丁)，即知政治因素已成爲主要因素，而停戰之軍事方面問題已被置於次要地位。

倘安全理事會接受該分段，此可解釋爲任何政治活動之與依然有效之大會巴勒斯坦分治之決議案有絲毫關係者，均須停止。該分段提議人或亦暗示受權至少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採取若干迫切步驟之巴勒斯坦委員會應予結束。

其結果爲雖然巴勒斯坦人民與吾人全體均欲成立軍事方面之停戰，使巴勒斯坦境內之暴行停止，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不再互相攻襲，但決議案之政治因素仍被重視，而軍事方面之停戰則全被湮沒。

茲一論第二段。該段有一處提及第一段，故其通過即爲通過所有種種規定，連同本人所已提及而蘇聯代表團認爲無非阻礙全部停

戰計劃之實施者在內。即爲此一項理由，第二段已有一嚴重之缺點，不應照原案通過。再者，該段尙有一項規定，至少其詞意頗爲含糊。此項規定爲“除保留其”——意即指受委統治國——“自身軍隊之行動自由外，監督執行各該辦法”——即指在便利停戰之實施之種種辦法。

此項受委統治國之行動自由究何所指，殊不甚明瞭。諸君均知該段係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其心目中自有所指，但此點未經解釋，而受委統治國究可採何種“行動”，殊難明見。尤其當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分治之決議案依然有效之時，受委統治國究應有何種行動“自由”，亦非所知。此種行動於將來是否將一如過去，以阻礙該決議案之實施，並實際上挑撥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之鬭爭爲目的乎，抑或其心目中有他種行動在？吾人不知本決議案提案人心中所指何事，蓋吾人並未聞何種解釋也。

第三段稱 安全理事會

“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尤其巴勒斯坦毗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協助施行以上第一段所規定之措施，尤其關於武裝部隊，已武裝或能荷武器之個人及武器與戰爭物資進入巴勒斯坦之規定。”

該段有二缺點。第一，該段有提及第一段之處，而第一段有若干不能接受之規定。通過該段即爲間接通過含有不能接受之第一段條款。再者，第三段復述及“能荷武器之個人”，因之即涉及合法之猶太移民——本人着重“合法”二字。故該段亦與現行決議案全部相同，係爲一造而作，而有妨他造之合法利益。故雖我安全理事會全體咸欲使停戰有效，但此種規定僅能減少實施停戰之希望，蓋至顯然。

總之，本人不得不謂本決議案全難令人滿意。吾人迄今爲止，心目中所想像之某種形式之停戰——吾人所能想像之停戰之惟一形式——即軍事方面之停戰，已被置諸次要地位，而無非使全部問題更趨複雜之政治顧慮，則被置於首要地位。而受其害者當然爲正在流血之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也。

吾人現正在此舉行討論，提出議案，若干國家甚至正在堅持必須通過此種議案，但

各該案既僅使問題更見複雜，則因此種情勢而受害者自首爲巴勒斯坦之人民。

本人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本人就分段一(丙)而提出之修正案。本人重述前言 即使該修正案通過，亦不過使決議案有相當進步而已，並不能使之完全有效，爲建立真正公平之停戰及停止猶太人與亞拉伯人間鬭爭之基礎。

現下之決議案，即以緩和之語氣論之，亦屬極不公平，對一造之褊狹利益有利，而有妨他造之合法利益與權利，難以令人滿意。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原不擬請求於此時發言，惟主席既已有命，本人將一陳本擬發表之意見。

本人將以最簡短之形式陳述是項意見，使安全理事會之工作不致更爲複雜，時間亦不致過於浪費。

本人首先擬一陳兩點一般之意見。第一點爲 日前吾人聞悉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對於吾人所討論決議案之若干意見，該決議案旨在於巴勒斯坦實現停戰。本人認爲是項意見值得吾人認真注意，蓋第一，決議案草擬之際，亞拉伯方面之觀點始終有理事會一理事國爲其代言人，而猶太建國協會之觀點並不同樣恆在吾人注意之中也。現猶太建國協會之意見既已終於提出，則似惟有加以慎重考慮，始爲公平。再者，即爲吾人所欣成立之停戰起見，吾人亦須竭力瞭解雙方之觀點，注意其可取之處。故吾人必須慎重研究 Mr Shertok 日前所發表之言論。

本人之第二項意見與吾人所擬決議案文之一般宗旨有關。該案之一般宗旨爲鬭戰必須予以制止，此非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而在於使目下之情勢相當穩定，庶在大會重新考慮本問題時，暴行得以避免。吾人之主要目的在於勢必有限之時間內，重建和平。故決議案之用意，無非爲停止鬭戰而不妨礙問題之最後解決，維持現狀而不絲毫妨礙任一造之權利要求與地位。此種使情勢凝固之舉——倘本人用詞不謬——爲實際停止鬭戰，固甚容易，但就軍事行動之雖非戰爭行爲而旨在準備其他戰爭行爲並變更雙方敵對力量之平衡一點論，則顯爲一較微妙之問題。

理事會認爲宜顧及此點，以及雙方所可

採取而可能相當影響最後情勢之政治行動。吾人當前草案所列規定，依正當理由，被認為精確不足者，其故在此。但欲使案文更見精確，其事誠甚困難，而另一方面如能一提不能絕對精確規定之點，亦不為無益。

事實上，目前之問題不在有一案文可用為訴訟或司法程序之基礎。吾人擬成本草案時，主旨不在使兩當事方面日後可憑此討論究竟孰先破壞停戰協定某某點。本草案惟有以其精神解釋之——亦即正為停戰之精神——惟有以最低限度之善意與誠信解釋之，如無善意與誠信，則任何停戰皆不外枉想而已。

本人以為吾人於考慮在此提出意見之際，務應牢記此種一般原則。本人茲擬檢討各該意見，俾可簡略表明對每一點之見解。本人擬對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日前所述再補論一點。Mr Shertok 論及吾人決議案草案之條款時，可謂精細萬分。本人認渠有時過於精細，解釋是項條款過於嚴格。但本人以為此事似證明渠對草案極為重視，吾人至少應對於渠“過濾”案文之縝密，表示感謝。

渠提及序文第三段“繼續”二字之初次意見中，即有此種過於精細之事例。該段云受委統治國“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倘本人對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言論之瞭解不誤渠因“繼續”二字似含有受委統治國過去業已克盡厥責之意，故加以反對。在用此二字者之心目中，本人不信事實上有就受委統治國過去如何履行職責，作一判斷之意。吾人並無對歷史下判斷之意，吾人並無可以下判斷之必要材料，且吾人亦不應下此判斷。故本人認為關於此點之意見係基於一種無中生有之解釋。

分段(甲)謂“停止所有軍事及同軍事性質之活動。”渠提議刪去此種字樣，僅提暴力。恐怖與破壞行動已足。本人以為案文目的不僅在禁止狹義之戰爭行為，而在禁止所有一般軍事行動之可能影響雙方地位或可謂為雙方之戰略均勢者。本人以為此項規定含有雙方均應停止其現有武裝部隊之一切舉動之意。本人以為此並非問題所在，蓋果爾，則草案當已謂所有武裝部隊必須解散矣。此並非本案用意所在。本人可重述一遍 該案目的在維持現狀，同時促請雙方不為任何可變更其

各別軍事地位之行動。

分段(乙)內關於不但已武裝甚至“能荷武器”之個人亦須停止入境之規定，已引起重大困難。此為一嚴重之難題，蓋倘本人對草案瞭解不誤，則吾人既對移民加以較目前實情為嚴格之限制，自確已超出僅僅維持現狀之範圍也。

本人以為吾人必須牢記吾人所欲成立之停戰為一有時限之停戰，又倘猶太人因此須忍受若干犧牲，彼等可自外界武裝部隊入侵行將停止一事取得補償。因此本人相信 吾人仍可保留該段並認為鑒於停戰本身之性質，吾人所要求之舉動實屬必要而正當。

分段(丙)關於武器之取得一節亦引起嚴重之困難。關於此點，本人毋寧認為吾人僅要求不輸入武器即可。至於“取得”二字，本人不知其對何人適用，但吾人所欲維持之現狀，似不致因取得並未輸入之武器而有所變更。

關於分段(丁)，倘本人之瞭解不誤，最近之情況，亦即最能表明猶太人之觀點者，為要求將“政治活動”改為“政治行動”。本人以為此處用字或仍屬次要，重要者厥為其意義。而意義即為不應有，且事實上，不得有任何可能妨礙最後解決之政治行動。此並非無論何種廣義之政治集會或政治活動均須處處停止之謂。

Mr Shertok 之言，尤其關於用字之意見，在文法上就其精義而言或甚有根據，但吾人僅就字句得一諒解，而不更改本草案文字或已足矣。

總之，本人以為吾人倘能檢討 Mr Shertok 日前所發表之意見，或注意其中數點，或至少於彼此間闡明若干字句之意義，吾人或較易於達成雙方接受草案之正當態度，即互相諒解而非斤斤於法律爭執是也。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停戰一事，必須在雙方領袖之來在安全理事會請求援助者之腦海與心田中存在。吾人現請兩主要當事者同意於他人——即安全理事會——所草擬之停戰條款，對於其處境自能瞭解。吾人不妨直言不諱 雙方均不願因停戰而處於不利地位。

本人茲確告當事雙方 策勵吾人草擬本

停戰協定者，實為一種求公平之願望，目的為將造成戰禍與屠殺及可能形成世界和平威脅之事，暫時制止。本草案期限定為自此刻起至現受委統治國不復負行政與維護巴勒斯坦和平與秩序之責任時為止。法國代表頃已說明，此實為一比較簡短之時期。Mr Shertok於前日發表其可佩之演詞時 [第二八二次會議]，並曾特別提及此點。

此即為大會行將再為設法解決目前情勢之時期。是項停戰並非一永久辦法，而安全理事會亦將時時注意其效力如何。凡一文件——例如本文件——既非當事雙方所自行草擬，而仍能使雙方及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完全滿意此誠不可想像。吾人務須切記觀點與意見之不同，不僅當事雙方有之，即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間亦復如此。

本人相信停戰決議案甚為公平而合理。本人倘不信其如此，自不致加以贊助。本人認為案文本身足可應付猶太建國協會所提出之多數問題，接受該協會建議後，若干規定之意義即可見清晰，現將略一論及之。

序文第三段稱

“認為英聯王國政府一日為受委統治國，即一日負有維持巴勒斯坦和平與秩序之責任，並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又於履行是項職責時該國政府應獲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尤其安全理事會之合作與支助。”

關於本段，本人擬正式聲明吾人並不視“繼續”二字含有對受委統治國過去行動有所頌揚或責備之意，此乃安全理事會鄭重申明受委統治國應負維持和平與秩序之責任，並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停戰期間履行是項職責。此為本問題基本因素之一部份。無論安全理事會採何行動，此語均屬適用，此亦正式之解釋。

至於所謂本段意在授受委統治國以一紙空白支票之說，則本人殊不以為然。本人認為該段並無此種含義。再者，將“安全理事會之合作與支助”字樣刪去之主張可能被人解釋為安全理事會推卸此事之責任，將其完全交與受委統治國。本人對此種主張自然用此種解釋。但事實決非如此。安全理事會堅持各方必須隨時將實況通知本會，並將注視所有

各人 各方與各國政府實施停戰之行動以及停戰之效果。安全理事會之不斷積極之關切當可使猶太建國協會對此心安。

第一段與分段(甲)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一 促請巴勒斯坦所有人士及團體，尤其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與猶太建國協會，立即在不妨礙其權利 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採取下列步驟，作為對巴勒斯坦福利與永久利益之貢獻 (甲)停止所有軍事與半軍事性質之活動，以及所有暴力 恐怖與破壞行動。”

該分段現行案文並未規定亞拉伯或猶太方面之現有防衛組織，均須解散。此為一維持現狀之辦法。倘刪去關於“軍事或同軍事性質”活動字樣，本文件即將變更，不復為規定停戰條款之文件矣。此等字樣刪去後，即不成其為停戰。倘吾人僅刪去“同軍事性質”數字，吾人即將發生一意義含糊不清之解釋問題。

此事曾經充分討論，安全理事會非正式會議時即有人提出。本人相信有一次安全理事會內全體代表均在席，此外數次會議時幾乎全體代表均出席。此種用語為經審慎而徹底檢討後所得之結果，而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所提及者正即此也。

本人茲一論法國代表所稱使吾人極感困難之分段。本人殊不敢謂吾人竟已發現最能表現吾儕用意——即成立一維持現狀之協定——之字句。吾人之目的為凍結雙方之軍事潛在力量，此固毫無疑問。本分段目的並非減少現行移民額或就該特殊移民問題作任何決定。但此事在吾人之集會以及安全理事會本次正式會議中已經考慮再三，故本人擬代表美國請求重新審議分段一(乙)。本人自不必宣讀第一段，惟據瞭解該段所指人士及團體對分段(乙)亦可適用。

分段一(乙)原文如次

“不將武裝部隊或已武裝或能荷武器之個人，不問其來源為何，運入巴勒斯坦，並不協助或鼓勵此種武裝部隊或個人進入巴勒斯坦。”

該分段為一折衷辦法，本人猶憶其曾引起種種辯論。本人對此自始即抱下列主張 不將武裝人員運入巴勒斯坦或助之進入巴勒斯

坦準備從事軍事活動，惟有合法當局之命令者爲例外。此種見解未被接受。本人旋對此點讓步，吾人於採用現行語句前，曾討論若干不同之理論。本人於聞悉 Mr Shertok 之言論後，亦覺如此案文並非最理想之語句。

Mr Shertok 所提該段修正案第一段內，“能荷武器”字樣業已刪去，代以“爲參加作戰目的進入巴勒斯坦者”字樣。

修改後之分段一(乙)詞句爲

“不將武裝部隊，或已武裝或爲參加作戰目的進入巴勒斯坦者不問其來源爲何，運入巴勒斯坦，並不協助或鼓勵此種武裝部隊或個人進入巴勒斯坦。”

本日晚間本人復自 Mr Shertok 處收到分段一(乙)之另一種措辭，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替代原擬詞句。新措辭如下

“不運送武裝部隊或不問屬於何種來源之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赴巴勒斯坦，並不協助或鼓勵其進入巴勒斯坦。”

茲請進而一論分段一(丙)。該分段內有“取得”二字，如此措詞之經過至饒興趣。

分段一(丙)原文爲

“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與戰爭物資。”

原決議案草案內並無“取得”二字。此二字之所以參入，乃根據安全理事會內某一代表所援之理由，據謂巴勒斯坦境內有若干武器與軍事供應庫爲亞拉伯人所能取用，且彼等正在取用。此二字之增入該段，用意卽在就此種報導有所規定。換言之，訂明“取得”二字，目的卽在保護猶太人，使亞拉伯人無取得武器之可能。本人殊疑目前是否有刪去此二字之必要。事實上，倘增訂此二字之理由根據確屬合理，此二字應予保留。

分段一(丁)原文如下

“在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以前，不爲任何可能妨礙任一造權利要求或地位之政治活動。”

本人以爲渠所建議之該分段措辭修改之處係由於對於該分段之一種誤解。該段用意顯然不在阻止擬討論政治問題之團體作和平集會，或禁止新聞界自由發言。此二點爲據以反對本分段之主要理由，吾人茲擬明白申

明此並非提案人之原意。本分段固然明言其爲一政治上以及軍事上之停戰，惟此爲所有參與起草本案之人所認爲異常重要，而不應放棄之基本原則。

分段一(戊)原文爲

“與受委統治當局合作切實維持法律程序與主要公用事業，尤其有關運輸交通衛生及糧食與用水供應事業。”

此處猶太建國協會所建議之修正，其含義不啻爲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均無庸與巴勒斯坦合法當局卽受委統治國合作，以維持法律與秩序。法律與秩序之維持，顯然爲所以須有停戰之主要理由。擬議之修正案想必係基於一種假定，卽假定受委統治國將不忠實履行停戰條款。然安全理事會理事決不能根據此種假定行事也。安全理事會必須假定受委統治國將忠實履行停戰條款。

分段一(己)原文爲

“不爲任何危及巴勒斯坦聖蹟安全之行動。”

安全理事會全體同意應有前往聖蹟之自由。此處所提修正案之用意亦在此。事實上，本人將一(戊)與一(己)合併解釋爲保證此項前往之自由。所謂“切實維持運輸(與)交通”當然可解釋爲包括前往之自由在內。

雖然，吾人對於本問題之此一特定部份關切特深，故欲保證其必不致生誤會。因此，本人擬——容少頃再正式提議——於分段一(己)後增訂下列字樣，表明 Mr Shertok 所提出之主張“並不爲任何干涉有公認權利訪問並朝拜各處聖跡聖殿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行動。”

關於撤回現在巴勒斯坦境內之他國國民問題，所提建議限於鄰國之國民，惟此種國民並不包括所有非巴勒斯坦公民者在內。

吾人之目的既不在設法解決一政治問題，而爲成立一凝固現狀之狀況，故吾人處理本問題時，對於雙方及所有團體均已相當顧及。根據停戰條款，吾人並未促任何一造解散其有組織之軍隊。吾人並未規定或促其解散防禦組織。但倘諸君深究此項問題，自將發現其去停戰益遠，而成爲一種積極行動，勢將必然影響巴勒斯坦最後政府一問題之最終解決。

吾人必須切記凡此均已包括在開端一段之內。該段為‘

“促請巴勒斯坦所有人士及團體尤其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與猶太建國協會，立即在不妨礙其權利 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採取下列步驟，作為對巴勒斯坦福利與永久利益之貢獻。”

因之，本人頃所提及之事項，均已包括於其實施將“不妨礙其權利 要求與地位”一語以內。

吾人一旦論及解散武裝部隊，即對深陷於吾人所欲稍緩解決之困難問題之中。吾人現正設法實現和平與安寧，使各方有一心平氣和之機會。吾人現正設法使高張之情緒稍稍緩和，予各派之穩健份子以一與對方合作之機會，然後因吾人在大會中所通過之辦法——假定吾人有此毅力——彼等或能協力同心，合作無間，使巴勒斯坦成為樂土。

主席 現既無其他代表欲發言，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應就哥倫比亞代表所提決議草案舉行逐段表決。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有一問題質之美國代表 吾人究應如何解釋第二個修正案涉及各地聖蹟之最末一句，即“有公認權利訪問並參謁各處聖蹟聖殿之人前往 參謁”？

主席 如諸君並無異議，本人建議安全理事會就應本決議草案舉行表決。本人頃已提議，各段逐一提付表決時，各修正案提付討論時，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自有屆時發表意見之權。至於烏克蘭代表所提及之一段，則安全理事會表決至該段時，美國代表將有再就其修正案加以解釋之機會。

本人於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發言以前，擬請問渠是否欲發表一般意見，抑僅就某段發表聲明？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當可予本人以一發表聲明之適當機會，故遲至此刻始請發言。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居民，對於安全理事會主席在大會審議該地未來政府問題以前，能邀本委員會使就安全理事會設法在巴勒斯坦成立停戰之努力表

明意見，至深感荷。

受安全理事會此種可佩舉止之感動者，莫過於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與巴勒斯坦之公民，蓋目前戰爭所摧殘者為彼輩之生命，所損毀者正彼輩之財產也。其他有關方面，不論其種族與信仰為何，其對於和平之關懷與需要，決非直接受影響者所可比擬。

惟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堅持停戰必須能產生有保障而持久之解決。倘停戰目的僅在延緩戰鬪行為，使一造或兩造得以喘息片刻，以後戰事反變本加厲，則此種停戰有不如無，不值吾人努力工作以求其實現。

過去三十年內，亞拉伯曾屢次受各種徒然增加其政治困難，使最後解決之障礙有增無減之停戰辦法之欺騙。因巴爾福宣言險惡政策之結果，巴勒斯坦發生無論何種困難時，受委統治國必提議停戰，繼之即組織遣派一調查團提出各種建議，其後則不過因猶太建國協會之壓力而置諸高閣而已。受委統治國於不能糾正前次事變之起因後，復從事準備另一次騷亂。此種循環事件在巴勒斯坦平均每四年發生一次，其結果我社會機構完全失調，生命財產兩俱毀壞，而仍無實際成果可見。巴勒斯坦因有此種屢出不窮之破壞事件，生活遂毫無意義。

故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確有充分理由，堅持須有一必能產生公正解決與持久和平之停戰。此種停戰必須以一雙方所共同接受之即刻討論解決爭端之基礎為條件。吾人要求並堅持規定之解決辦法必須以聯合國憲章所訂民主原則與自決權利之嚴格施行為基礎。此項條件，事實上為聯合國之義務。除非聯合國甘於放棄其憲章與民主原則以利當事雙方之一，則此應為其首要之條件。

吾人並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猶太建國協會業已事先破壞理事會之停戰建議。猶太建國協會於兩日前宣佈根據分治計劃在猶太區內成立一猶太政府，此舉已破壞理事會停戰提案之分段一(丁)。此舉顯然已使在任何條件下成立停戰一事不可能。

吾人並注意巴勒斯坦委員會仍以分治為根據照常進行其工作，與上述分段以及安全理事會四月一日所通過決議案 [文件 S/714] 之精神與目的恰相逕庭。委員會之言論態度

似與安全理事會所欲達成之目的不符。事實上吾人近來感覺委員會已採一比較偏袒之態度。

再者，分段一(丁)規定凡可能妨礙任一造權利 要求或地位之所有政治活動，應一律制止。此顯然將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之入境一體包括在內，蓋入境可影響雙方之權利與地位也。依照該段所有向巴勒斯坦移民之舉均應停止。

且猶太建國協會已一再聲明對巴勒斯坦之猶太恐怖團體並無控制力量。此等團體曾數次宣稱其拒絕任何停戰，直至全巴勒斯坦成立一猶太國時為止之決心。在此種情形之下，此等團體一日存在於巴勒斯坦，即一日無停戰之可能。過去四年來彼等令人髮指而可恥之暴力與流血行爲，尤以最近耶路撒冷猶太人住區內 Deir-Yassin 村婦孺一百三十四人被屠殺一事爲極，均確切證明吾人決不能依賴此等卑鄙之瘋人遵守停戰協定，或使此成爲可能之事。故吾人要求應將此等團體逮捕驅逐出境。

安全理事會昨日已開 Mr Austin 對理事會，對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及對所有有關各方所爲之動人呼籲[第二八二次會議]。本人相信凡細心聽取其言論者必深爲所動。倘安全理事會允本人就此點表示意見，本人敢請 Mr Austin 不應僅向與巴勒斯坦目前情勢直接有關之各方，且應向美國人民及許多美官方機關作其動人之呼籲。

過去四五年來以及目前，巴勒斯坦若干份子用以購買武器，施行猶太人恐怖行爲，實行其史無前例之屠殺政策之經費接濟，多半來自美國，此已非祕密之事。事實上猶太建國協會之經費多半來自美國。此款倘來自猶太人，自無人加以反對，但吾人咸知此種捐款現正視同向慈善機關捐助而免稅，而恐怖工作，屠殺婦孺，成立與組織軍隊如何能與慈善機關相提並論，則固爲吾人所不解者也。

本人欲告 Mr Austin 凡在美國境內贊助現正紛紛舉行之集會——此種集會得有政治領袖甚至官方人員之支助——者，彼亦應向之提出其動人之呼籲。倘巴勒斯坦欲有切實之和平，世界每一有理智之人必須爲此和平有所效力。倘一方面使若干人抱無窮奢望，

鼓勵其侵凌他人之權利，而另一方面則希望他人坐而待斃，不起而自衛，吾人殊未見其有何益處。

本人頃謂吾輩深爲 Mr Austin 動人演詞所動，本人並已見及，未爲所動者，僅有猶太建國協會而已。

本人深明其處境。猶太建國協會爲一國際團體，其會員大多數均與巴勒斯坦無直接關係，彼等之妻子兒女未遭屠殺，或生活於遭殺傷之威脅之下，彼等在巴勒斯坦並無財產可受毀壞。故彼等對於巴勒斯坦之和平或停戰，並不十分關切。以余視之，彼等所關心者，無非爲取得若干政治利益，使之更易達到其政治野心而已。

倘巴勒斯坦之猶太公民直接派有代表在此，安全理事會對於全部情勢當可獲一不同之印象。吾人均知由於巴勒斯坦之目前情形，幾有十萬猶太人饑餓待斃。本人相信此輩實爲真正渴望巴勒斯坦停戰與和平，並因切身利益，願見和平實現之人民。

昨日此間報載巴勒斯坦猶太人曾爲和平作大規模遊行，而遊行遭猶太建國協會之機關 Haganah 所毆打，其所持旗幟被人撕破，隊伍被人以暴力衝散。本人相信倘此輩多年猶太居民之大半派有代表在此，情形當不致如此。彼輩正爲受人封鎖包圍之人民。渴望和平與停戰者正即此輩。

吾輩認爲，猶太建國協會乃一因奸詭委託造成之邪曲產物，而此乃肇事之源。事實上，巴勒斯坦之不幸事件即託根於此種奸詭之情勢。設使吾輩自始即遵效舉世其他國家之所爲——各國之民治態度不容國際組織之如猶太建國協會者干預其內外政事——則此整個情勢當不致於發生也。

昨日聞及猶太建國協會對於擬議計劃之意見時，本人注意有一事可用爲猶太建國協會心理之例證。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欲使安全理事會相信數千名越邊界前來之亞拉伯人——其實吾人不能用“邊界”二字，蓋此種至少在該處亞拉伯地面之分界線迄未爲任何亞拉伯居民所承認也——即前來援救其至親骨肉，操同一語言，具同一心理，並抱有同一期望，成爲一純粹種族之亞拉伯人民，爲侵犯者及與本地

休戚無關之外人。而同時盈千累萬之非法猶太移民，其來源遍及世界各地，所操語言不一，心理互異，思想與血統不同者，則被稱為依法入境之人。

試問既有此種心理，吾人究如何能就任何事取得協議？猶太建國協會抱有一個觀點，即其本身之利益，不顧其他。因此，本人殊不解吾人如何能就此種停戰成立協議。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昨日語吾人謂彼輩並非攻擊者，侵略者，並謂首先開火者為亞拉伯人，故亞拉伯人一旦停火，彼輩亦可停止。事實上，吾人並不否認此事。大會上次屆會時，吾人已向全世界宣告吾人不能接受將我國家撕毀，將葭爾之巴勒斯坦分為三個不同國家之議。吾人向全世界宣告此舉為對我國家及權益之公然侵略，謂吾人將殊死抵抗。吾人之戰鬪符於一天賦之權利，即自衛權是也。吾人非侵犯者，吾人非侵略者，但吾人不得不運用上帝賦予無故遭人攻擊者所有之權利。

茲者，聯合國與其一機關，安全理事會，既已促吾人停止作戰，俾可就全部情勢重加考慮，吾人響應是項呼籲，準備接受任何能引致可靠之停戰與持久之解決之條件。亞拉伯人向為愛好和平之人民，從未攻擊他人。但同時彼等亦深知對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故不能聽令其權利受人蹂躪而袖手旁觀。

安全理事會現在尊重此種權益之諒解下，尋求和平。吾人樂於加以接受。但有如本人頃始所言，我人堅持須有一引致最後解決之停戰。吾人並不欲得一徒增吾人困難並使最後解決障礙更多之停戰。

吾人基於二項原因，對移民問題堅持其立場。事實上，此事不難發生。倘吾人語諸君謂將自下月十六日起阻止我人民攻擊新來我國之侵略者，此即非誠實之語。凡人決不能坐視或接受其國家不斷受侵而無所動，一若雙手被梏，無可如何者。吾人決不能為此。

停戰期限至為短促。吾人現有一先例，為一偉大熱心之猶太民族主義者所創立。Sir Herbert Samuel 於一九二一年，情勢遠不如今日嚴重之日，為巴勒斯坦總督時，下令停止移民入境，作為停戰之首要先決條件。倘吾輩告安全理事會謂吾人願受納移民，任其

繼續入境，此即非誠實之語。吾人不能阻止人民攻擊新來移民。

關於其他各點，本人欲鄭重聲明倘各項規定果獲通過，吾人將樂睹巴勒斯坦邊境有人防守，阻止任何人進入，不論其為猶太人或亞拉伯人。但吾人堅持，沿海各處亦應同樣加以有效防護。目前各項規定內並未及此。因此，吾人堅持必須規定保證沿海之防護。

吾人並堅持獲得下述保證 即停戰與以後之討論不應成為分治計劃之前奏。吾人曾奮戰反對分治計劃，現仍如此，吾人不能以該計劃為根據而停戰。在以上各種保留下，吾人欣然接受各項規定。

主席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Shertok 已表示擬發表一簡短之聲明。本人須申明殊不擬准彼發表是項聲明之意，而願依本人所提議之程序進行，即刻宣告辯論結束，就決議案草案舉行表決。本人之作此語，原因不在主席擬以任何方式限制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理所應得發表聲明，提出適當答辯，並就其認為具有挑釁性之聲明提具保留之機會，因本人認為予以一可能延長辯論，使雙方反復攻擊之機會，殊屬無益也。

Mr SHERTOK (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之聲明將純限於說明事實。

主席 本人相信吾人實已達結束辯論本問題之時，本人並相信當事雙方已有申述其理由之充份機會，而安全理事會亦已聞悉關於理事會對本決議案草案所採立場之一切必要說明。法國與美國代表已澈底明釋其各項規定作此解釋，不但參照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修正案且同時對蘇聯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亦已顧及。

因此，除非吾輩願一如阿根廷代表昨日所稱，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留在此間直至午夜二時，俾可就本問題作一決定外，余信再延長一般辯論，殊無所裨益。

故本人建議安全理事會此刻結束關於本決議案草案之辯論，並進而就該草案逐段舉行表決，又本人頃已說明 每段提付表決時，每代表自將有機會提出修正案，並發表任何認為適當之意見。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吾人或宜一詢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其聲明需要若干時間。一二分鐘已足事，亦知未可知。

主席 本人認可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發言。

Mr SHERTOK (猶太建國協會) 貴主席是否欲本人答覆烏克蘭代表之問題?

主席 然。

Mr SHERTOK (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之答案為“一分鐘”。本人不欲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辯論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之所以存在，為一舉世猶太人對巴勒斯坦休戚攸關者之代理機關之理由，尤不欲於此次會議於此已晏之時為之。

本人僅擬以純論事實之態度指出 本人昨日向安全理事會發表聲明時 [第二八二次會議]，其中所含說明猶太建國協會及猶太人民對於停戰問題之態度之決議案，係巴勒斯坦之猶太建國協會執行委員會所通過，換言之，係生活於巴勒斯坦，身經巴勒斯坦苦難之磨折，而其子女又正在巴勒斯坦猶太工事後乘忠防守之猶太男女所通過之決議案而已。

本人奉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執行委員會之命，忝充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來安全理事會列席，俾可參加停戰之談判。本人為巴勒斯坦人，本人之至親骨肉，目下正參與巴勒斯坦猶太人民若干最前線陣地之保禦。所有此等男女皆自然樂於生存，其兒女亦復如此。但彼輩一如其他在重大國難時期之各國兒女，咸能置其民族之將來禍福於其個人生死之上。

主席 現進行逐段表決決議案草案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提出之修正案。本人擬請助理秘書長宣讀哥倫比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之序言。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哥倫比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序言，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本理事會之決議案及本會主席與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為謀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之停戰而舉行之歷次會談，

“鑒於有如該決議案所言，巴勒斯坦境內急需立即停止暴力行動並建立該國之和平與

秩序，

“認為英聯王國政府一日為受委統治國，即一日負有維持巴勒斯坦和平與秩序之責任，並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又於履行是項職責時，該國政府應獲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尤其安全理事會之合作與支助，”

主席 對於序言尚無人提出修正案。安全理事會現即表決哥倫比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之序言。

(舉手表決後，序言一致通過)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第一段如下

“安全理事會，

“一 促請巴勒斯坦所有人士及團體，尤其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與猶太建國協會，立即在不妨礙其權利 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採取下列步驟，作為對巴勒斯坦福利及永久利益之貢獻，”

(舉手表決後，該段一致通過)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第一分段(甲)如下

“(甲) 停止所有軍事或同軍事性質之活動，以及所有暴力 怖恐與破壞行動，”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一致通過)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美國代表所提出第一分段(乙)之修正案如下

“(乙) 不運送武裝部隊或不問屬於何種來源之作戰人員 團體與個人赴巴勒斯坦，並不協助或鼓勵其進入巴勒斯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以前根據下述諒為安全理事會內大多數代表所知之默契條件，當樂於接受文件 S/722 所載之原決議案草案第一分段(乙) 即是項規定將不阻止敵國容許委託制度下之最後一月之移民限額進入巴勒斯坦，就本人所知，此項限額業經分派。

依此項默契條件，本人原可投票贊成原決議案草案之第一分段(乙)。依同樣默契條件，本人亦可投票贊成美國代表所提出之修正案。

主席 倘無其他代表願發言，本人謹代

表敵國代表團聲明本人認為原案較為清楚，雖云該案曾為猶太建國協會所反對。本人認為新案文內之“作戰人員 團體及個人”將不易說明，事實上，本人閱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意見後所得印象為渠欲表明該項規定縱非完全令人滿意，惟確曾經極慎重之考慮，且渠所提議者實係刪略“能荷武器”數字——此為一具體之觀念，且依慣例亦極易斷定——而代以“為參加作戰目的進入巴勒斯坦者”等字樣。某人進入巴勒斯坦是否係以參加作戰為目的，試問如何能加斷定？本人以為此係一最不肯定之辭句。故敵國代表團對於該修正案將放棄投票權，而將贊成原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僅欲聲明本人擬接受此段之修正文，而不能接受原案。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同意主席之意見，對此修正案不擬投贊成票，蓋誠如渠所指陳，某人入境是否係以作戰為目的，或僅係覓地避難之難民，固無法區別也。該提案不切實際，無法施行。

原案較此遠勝，且主席當憶吾人對於應視何人為入境作戰一點，曾有長期之討論。任何人進入該國時，可能極為安靜溫和，然亦可能有入境後立即作戰之意。

Mr PARODI (法蘭西) 就法律觀點言，本人承認原案實較精確。然本人前已指明，本人並不以為吾人旨在獲一絕對精確之法律條文。吾人係對當事國有所籲請，本人以為美國修正案所含之觀念在本質上似較正確。本人以為吾人對當事國有所籲請時，倘對其誠意與其對吾人用意之合理解釋表示相當之信心，此當可與本案之一般宗旨相符。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將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Mr SHERTOK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願說明兩點簡單意見。第一，據本人之瞭解，安全理事會當前之動議為美國代表團之另一草案，而非猶太建國協會以前臨時提供審議之詞句——即“為參加作戰目的進入巴勒斯坦者。”

吾人於最後提出另一建議，而對該最後案文即美國代表團所提一段之被接受，極為滿意。

本人之第二點意見有關對哥倫比亞代表團及敘利亞代表為較可接受之詞句，即“能荷武器之人。”本人擬指明 自英聯王國代表適所發表之聲明觀之，可知就英聯王國決心於最近數週內容納入巴勒斯坦之人而言，是項禁令將被漠視。再者，“能荷武器”一定義自有其完全明晰與客觀之優點，然其結果必為其不分皂白，適用於所有各種人士。醫師至巴勒斯坦醫院服務者極可能為能荷武器之人，倘施行此項禁令，渠將被阻不得進入該國。教師亦極可能為能荷武器之人，而僧侶之前往巴勒斯坦寺院者，亦可能因其年齡及體格之故而適用同樣標準。如此則寺院勢須由未滿二十歲之少年或年事極高者之中，選募其僧侶矣。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間之僧侶將均不得進入巴勒斯坦，本人敢謂此對於天主教堂及其他基督教派，將為一極苛刻與不公正之辦法。是故，倘安全理事會認為哥倫比亞及敘利亞代表之建議較另一提案為佳，則本人以為必須對施行禁令之方式加以極慎重之考慮。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本人僅欲復述本人前次對於移民問題發表之意見。在原則上，吾人拒絕移民入境。在事實上，吾人無法制止我人民攻擊任何侵入之人。本人欲此項聲明再度載入紀錄，庶不致有誤解情形。吾人不能制止我人民抵抗侵入敵國之猶太或非猶太新來移民。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欲作一籲請。吾人對此問題已有極佳之紀錄，且迄今均意見一致。本人籲請主席及在座諸君力謀保持此種意見一致，則必為一重大之成就。

本案用意不在排外。此項停戰案擬定時，毫無排斥移民或作某種政治上之排斥，或使受委統治國易於實行排外行為或限制移民之行為之意。

該案所處理者係停戰問題，而其目的亦僅在停戰。以本人所見，Mr Shertok 所提出之最後草案立論精當，倘被拒絕，實屬可惜之至。此案為一表示在精神上與實際上確有意進行停戰之和解態度。本人請主席贊助此修正案。

主席 本人聞蘇聯代表謂將接受此修正案時，即決定代表敵國代表團亦加接受，至聽取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意見後，益信應予接受。現美國代表既更加敦促，本人自極樂意贊助該案。

吾人現即表決美代表所提之第一分段(乙)之修正案。

(舉手表決後該修正案一致通過)

Mr SOBOLY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祕書長) 茲宣讀第一分段(丙)如下

“(丙) 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對於第一分段(丙)之態度將視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之被接受或拒絕而定。吾人或可先表決蘇聯之修正案，而後表決第一分段(丙)。

主席 蘇聯代表以爲該修正案應訂入何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案或可稱爲第一分段(丁)，但本人願聯合該兩項規定。

主席 本人未見有反對者。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此係程序問題。

主席 吾人或可稱蘇聯之修正案爲分段(丙)，倘該案獲通過，則原分段(丙)即作爲分段(丁)，理事會同意否？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以爲蘇聯修正案之兩段內容似有不同。該修正案之第二部份似重複已有之規定。該部份對將來之事有所規定。在原案中，或在修正文中，分段(乙)對將來前往巴勒斯坦之任何人民已有所規定。原案之分段(丙)係阻止軍需及武器之輸入巴勒斯坦，此亦指將來而言。故本人認爲蘇聯之修正案，就其第二段而言，實不必要，而係重複已有之規定。

關於蘇聯修正案之第一段，本人以爲該段可使吾人維持現狀之辦法複雜萬倍，而該辦法僅就其性質而言，即須十分簡單而可立即施行。任何含有複雜程序之機構或提案，將使吾人原有目的無法實現。倘謂吾人將撤退

若干人民，是項撤退務須爲雙方面之撤退，即應撤退所有武裝部隊，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均在內。所謂“已自外界侵入巴勒斯坦之武裝部隊，”此究係指何種部隊而言，又應自何日期起算？是否指凡在巴勒斯坦作戰而非生長於巴勒斯坦者均應撤退？此當爲一極困難之統計手續。吾人是否謂應追溯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

由此可見作此種詳細之研究，必使原有目的無法實現。目前之提案極爲簡單，其意係謂在大會處理此問題時應維持現狀，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衝突。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代表團重視該兩項規定。本人業經聲明倘該兩段被採納，本人即可贊成決議案之第一分段(丙)，然倘各該規定被拒絕，本人即不能贊成第一分段(丙)。

倘令侵入巴勒斯坦之武裝隊伍——諸君均知在巴勒斯坦境內有此種隊伍——立即撤離該地，則停戰必遠較有效，此點無人加以否認。停戰由是可較爲有效，較易施行。無論如何，禁止外來武裝隊伍繼續進入巴勒斯坦實係最低限度之必要條件。

中國代表指明實際上蘇聯修正案之(乙)項似已包含於通過之決議案文內。事實上或確已包含其一部分，然蘇聯修正案(乙)項之措辭較已通過之分段(乙)措辭較爲有力。無論如何，吾人主要不應以某案之措辭爲根據，而應根據提案之實質。

蘇聯之修正案較爲有力，因之亦較有效。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擬再一論中國代表頃所發表之確當意見 即蘇聯修正案之第二部份，其宗旨業已全部，或非局部包含於已通過之第一分段(乙)內。蘇聯代表謂兩文之力量不同，本人不願反駁渠言，其不同僅在語氣而已，蓋本人實覺兩文所論者正係一事也。

關於蘇聯修正案之(甲)項，就本人對於現正表決中之全文之瞭解而言，實覺礙難以接受。本人早經說明吾人須穩定現狀，請當事國停止作戰，保持今日之情勢。且蘇聯代表之意見不論如何合理，倘吾人欲追究過去事實，則顯然將有對待之要求提出，吾人或不得不重擬全部案文矣。

本人請問蘇聯代表是否可作如此之考慮。此實有關整個案文之精神，故吾人極難就此點讓步。渠所提出之修正案，即有一半業經預先通過，渠或可撤銷所餘之一半，以示讓步。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承認“阻止侵入”一語已由吾人加以討論。此係本人所提，然當吾人討論此點時，吾人即陷於錯綜混亂之中。

此為第一段之一分段，係對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猶太建國協會以及巴勒斯坦之全體人民與組織而發，請其採如下之辦法，“作為對巴勒斯坦之福利及永久利益之貢獻”“阻止此種部隊於將來侵入巴勒斯坦”¹。此段將引起何等混亂情形，實極顯然。此非製造和平，而係製造戰爭。該案促猶太建國協會制止亞拉伯武裝部隊之侵入。此為其顯明解釋方法之一。該段之第一部分係請猶太建國協會強迫自外界侵入巴勒斯坦之亞拉伯武裝團體撤退。此非吾人之原意。安全理事會現正設法成立停戰，其所欲阻止者，正為該修正案可激起之現象。安全理事會以前未通過該案，其故即在此。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認為蘇聯修正案之通過可造成對停戰最為有利之情況。此種停戰不致徒為紙上空談，而將真正實行。空談停戰而聽任侵入該國之外國隊伍駐留於巴勒斯坦境內，手執干戈以抗對方，吾人實不能承認其為合理。美國代表或認此為無上之公理，然吾人對此問題所見不同。

主席 吾人現即表決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修正案。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蘇聯代表團對於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第一段

“已自外界侵入巴勒斯坦之所有武裝部隊，立即撤退，”

(舉手表決後，該修正案以六票反對兩票贊成被否決，三票棄權)。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¹ 蘇聯修正案之第一部份。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比利時

加拿大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

中國

哥倫比亞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蘇聯代表團對於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第二段如下

“阻止此種部隊於將來侵入巴勒斯坦。”

(舉手表決後，該修正案以六票反對兩票贊成被否決，三票棄權)。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比利時

加拿大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

中國

哥倫比亞

主席 贊成者有兩票，反對者六票，三票棄權。該段被否決。因此，整個修正案亦被否決。

吾人現表決哥倫比亞原決議案草案之第一分段(丙)。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哥倫比亞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第一分段(丙)。

“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經以九票贊成而通

過，兩票棄權)。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第一分段(丁)如下

“(丁)在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以前，不為任何能妨礙任一造權利要求或地位之政治活動，”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以九票贊成通過，兩票棄權)。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第一分段(戊)如下

“(戊)與受委統治國當局合作切實維持法律秩序與主要公用事業，尤其有關運輸 交通 衛生及糧食與用水供應事業，”

(舉手表決該分段一致通過)

主席 吾人現表決美國代表所提修正後之第一分段(己)。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擬答

覆烏克蘭代表若干時前所詢之問題。渠曾對本人詢問該修正案提案人所用“有公認權利訪問並朝拜各處聖蹟聖殿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一語，其意義為何。

上文之採用，係根據其通常之辭義。此數字之通常 顯明 簡單之釋義即足表明該修正案之真義，其須適用於聖蹟聖殿自屬無疑。所謂聖蹟，係指小禮拜堂或回教寺院，或有時為奉聖或藏有宗教遺物之天然場所。聖殿通常為一小屋或庇護處，但該詞常指祈禱之所，或為一教堂，或為一大禮拜堂。無論如何，各該詞之解釋並無困難之處。

“朝拜”一詞係指對於上帝表示尊敬之行爲，而動詞“朝拜”之意義乃係行宗教儀式及敬奉上帝。由敬奉行爲養成朝拜習慣，且有時人在其生活過程中得到一精神上成熟之境地，且為此種精神之驚人力量所感動，此種力量自受其在各聖蹟聖殿所得教義之鼓勵。因此“有公認權利者前往各該地朝拜”一語係指任有公認權利往巴勒斯坦朝拜各聖蹟聖殿及聖地者前往朝拜各該地之謂。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感謝美國代表解釋“朝拜”一詞，但此非本人在本案中所注意之事。本人所注意者係在決議案中前所未見之字，即“有公認權利前往各該地朝拜”字樣。

本人不明何謂朝拜之權利。在耶路撒冷對於欲拜訪教堂或其他聖地者，或有某種簽證制存在。本人則未知任何人應被剝奪其滿足宗教需要之權利，即朝拜權。本人不知有此種事例。然此恰為美國修正案論及此事之方式。該修正案規定准許有權朝拜者前往聖地之自由。因此，即不啻認為尚有無權前往朝拜聖地之人民在。

倘美國代表團不能為吾人說明此點，容或尚有其他代表團能為吾人說明。

本人以原案意義清楚，故擬投贊成票，而新案則毫不清楚。該案或無錯誤之處，然本人依知其措辭之意義。美國代表之解釋並非解釋，反使辭意較前更為含糊。

Mr EL-KHOURI (敘利亞) 據本人之瞭解，此語之意係謂巴勒斯坦之聖蹟及聖地非對一切團體及各教均屬神聖。各種信仰均有

其本派之聖跡及聖地，專供其教徒朝拜之用。倘吾人規定該地之所有人民均應有前往所有聖地之自由，則倘有一羣回教徒至一猶太會堂，且要求進入之權利，或倘猶太之恐怖份子至一基督教神廟宣稱“吾人有進入權，因此係聖地，”吾人可想見其將為何種情形。

本段原意係謂各團體應有至其自有之地朝拜與舉行其宗教儀式之權。各該地並非所有人民所能自由出入。Mr Shertok 諒知巴勒斯坦之風俗。巴勒斯坦之情形極為特殊，甚致在基督教中，一派亦不准他派之教徒至專供本派供奉之聖地。本人以為此點甚為清楚，深信 Mr Gromyko 略知此等問題之大概諒能諒解。

主席 本人願提出一臨時建議。吾人或可試作如下之修正

“不為任何可能危及巴勒斯坦聖地安全，及任何對於慣常行使其前往朝拜各地聖地聖跡之權利者，前往各該地朝拜加以干預之行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以為不如用“傳統”一詞代替“權利”字樣或較適當。此問題並無法律因素在內，而係宗教傳統。

主席 如此則修正案為“傳統上前往朝拜者。”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此非修正案之原意。該修正案之目的並非限於以前曾訪問朝拜各聖跡之人。其原意係在將來包括一切人民，凡有拜訪各神廟及聖殿之公認權利之各派及各教與各種信仰者均在內。該段包括尚未出世而在將來或欲至該地朝拜之人民在內。主席所建議之修正將使其限於以前曾至該地之人民。

此點毫無玄妙之處。各問題早經答覆。本人在修正案中採 Mr Shertok 所用之辭，且相信其已盡準確之能事

“分段(己)係謀確保聖地之安全。吾人認為此尚不足。必須確保者為有訪問並朝拜各地聖跡聖殿者前往各該地朝拜之自由。例如規定位壁不應炸毀尚不為足，吾人尚須依據國際公認之古來慣例，保證猶太人前往位壁之自由。”[第二八二次會議]

此係該修正案之目的。其所指係將來，及有公認權利前往各聖地朝拜之各階層人民。本人以為並無使其更為簡單之必要。

Mr PARODI (法蘭西) Mr Gromyko 對於“公認權利”數字之解釋過於嚴格。事實上權利可因人之宗教風俗及習慣而確立，此即其原意。原文極為清楚，最簡單之方法莫如就原文加以通過。

主席 吾人現表決美國代表修正之分段(己)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美國修正之分段(己)原文如下

“(己)不為任何危及巴勒斯坦聖地安全之行動，並不為任何干涉有公認權利訪問並朝拜各處聖蹟聖殿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行動。”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一致通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與 Mr Austin 同，亦欲顧及今日在世及尚未出生之人。本人對此決議案投贊成票，其故即在此。

主席 吾人現表決第二段。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第二段如下

“請英聯王國政府於其仍為受委統治國期內，盡力使巴勒斯坦所有有關人員接受以上第一段所列辦法，並除保留其自身軍隊之行動自由外，監督所有有關人員執行各該辦法，並將巴勒斯坦之情勢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在吾人討論之際，曾有人提出關於“除保留其自身軍隊之行動自由外”數字之確實效力問題。該數字既係本人奉政府命而請求添入者，本人覺應向安全理事會略加解釋。

請容本人立即申明其決無陰險之意義或動機。安全理事會可見第二段對受委統治國，即英聯王國政府，加一特殊之責任，即其須“監督所有有關人員執行各該辦法。”本人確信諸君將明瞭吾人在巴勒斯坦之任務非一易事，且日益困難。吾人深覺於執行是項任務時必須有若干便宜行事之權。各方決不可根

據此間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即認為敵國能接受甚至安全理事會之執行命令。吾人必須能自由運用留駐於巴勒斯坦之英國軍隊，使達最佳之效果。此係該數字之唯一目的，本人望其能為安全理事會所接受。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本人欲對於第二段關於請受委統治國盡力使巴勒斯坦之所有有關人員接受第一段所列辦法，略加評論。

現時巴勒斯坦之受委統治國或其軍事當局正在自由處置其一切飛機場 營房及巴勒斯坦境內其他戰略地點中，將其售與出價最高者。吾人在金錢方面不能與猶太建國協會競爭。

依當地之現行法律優先購買權應給予軍事當局徵購以前之地主——而在所有情形之下，地主均為亞拉伯人。事實上，各該土地均係被徵用。此項法律未被遵守。吾人曾數次將此種情形通知英聯王國政府。吾人曾提出數次抗議，而售賣仍繼續進行。

吾人不能容許猶太人在吾人之區域中佔有此等極重要與戰略上之地點。倘巴勒斯坦原無騷擾，即此一事已足以引起各種騷擾。

故本人欲正式請求英聯王國代表團應即設法制止此種辦法，予法律以應有之尊重。

Mr SHERTOK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猶太建國協會今日曾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其中吾人提出關於“除保留其自身軍隊之行動自由外”——即受委統治國之軍隊——一語之確實意義問題。

吾人之提出該問題，係對於受委統治國在巴勒斯坦有所行動時該語可為何種確實解釋，以及受委統治國根據該項規定可自認其行動具有若干自由兩點，有所疑懼。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適引述之一例可資證明，而其情形則正相反 受委統治國於處置若干軍事地點 營房或資產等等時，可能將猶太區域中心極近猶太區域之營房或軍事據點交由亞拉伯團體或亞拉伯組織及機關處理，此實有損猶太人之安全及經濟利益。

另一例可由巴勒斯坦之港口，尤其 Tel Aviv 港口問題證明之。受委統治國業已利用其無限制之便宜行事之權，不執行大會關於

開放猶太國境一港口，俾大批猶太移民能自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起入境之明白建議。吾人尚不知受委統治國對於封閉為移民用或其他合法活動而用之港口，將行使何種便宜行事之權。

第三例證係有關受委統治國究可如何利用現為巴勒斯坦英軍構成部份之外約坦亞拉伯軍團。亞拉伯軍團部隊駐留猶太區域及猶太區域附近，常為危險之根源，且結果該亞拉伯軍隊對於和平之猶太居民及路過之人業已有一貫連續之無端侵略行為，巴勒斯坦之猶太區人民對此猶深感痛苦。

依此句目前之措詞，受委統治國可完全自由佈置亞拉伯軍團部隊——於英軍駐留巴勒斯坦時，甚或於英軍撤退時任其接防——以佔領重要之猶太中心區，使現時猶太人民所處之危險，因有配備齊全之亞拉伯軍隊駐留巴勒斯坦境內，且一部份係駐於巴勒斯坦之猶太區內，勢將隨時與公然反抗聯合國權力並對猶太人民施行侵略之亞拉伯國家軍隊勾結，而更為嚴重。

英聯王國代表就英代表團對該句解釋所為之說明，本人代表猶太建國協會深表感謝，然本人仍不得不謂猶太建國協會對於此點之疑懼並未因此種解釋而完全消失，殊覺遺憾。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以為該句之意義極為清楚其目的係專指軍事行動。本人認為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所述之可能假定實無關題旨。其所指者多係政策，非“自身軍隊”所能決定，而此固為吾人所用詞句也。

關於渠特別提及之亞拉伯軍團，則吾人業已宣佈巴勒斯坦之亞拉伯軍團部隊將於受委統治期屆滿前撤退。

主席 請問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是否已明瞭此點。

Mr SHERTOK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之問題未獲答覆，感謝之至。

主席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曾對余以此問題相詢。渠謂倘無相反之說明，則受委統治國即可能被視為已由安全理事會授權採軍事行動或活動，甚至妨礙停戰所繫之條件。

本人不信將發生如此情形。倘有此種情形發生，勢將違反停戰之目的 精神及停戰

協定每一規定之公開原意，本人自不預料有此情形發生。

現表決第二段。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贊成通過，兩票棄權)。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即表決美國代表提出代替第三段之修正案。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美國代表所提代替第三段之修正案如下

“促請各國政府，尤其與巴勒斯坦毗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協助實施上述第一段所列辦法，尤其有關武裝隊伍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以及武器與戰爭物資進入巴勒斯坦之辦法。”

(舉手表決後，該修正案以九票贊成通過，兩票棄權)。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表決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第四段。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第四段如下

“請秘書長指派秘書處職員三人前往巴勒斯坦，以觀察員資格與受委統治國合作實施停戰，並就此事向秘書長提具報告。”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昨日曾對此段加以評論，現仍保持原來態度。本人覺另一提案之第四段較佳。其原文如下

“選派一停戰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中派有駐耶路撒冷代表者之領事官組成之。”

有人或因敘利亞有一領事官駐耶路撒冷，依該段規定即可參加停戰委員會而提出反對。倘有此種情形，本人可聲明吾人應指派美國、法國及比利時之領事官，將敘利亞除外。英、法、比官員現均在該地。

此提議確較前一提議為佳，蓋各該官員明瞭該地情形，且均經驗豐富也。倘秘書長指派秘書處之職員三人，渠等將於何時到達巴勒斯坦？渠等如何能研究情勢而有所助？各領事官員必較可有助。

倘敘利亞為停戰委員會委員國係成立停戰委員會之障礙，吾人可自引退。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刻查明駐巴勒斯坦之各國領事為何人，有一領事代表敘利亞。本人確信該領事履行其任務必與美國、比利時或法國領事同樣公正無私。雖然，凱撒之妻不容人疑，而敘利亞領事之公正則難免有人不信。因此本人不能同意敘利亞代表提之建議。

在另一方面，本人認為該委員會亦屬無用。本提案係由秘書處之職員組成一委員會，本人不以為宜將聯合國秘書處之人員牽連於政治糾葛之中。本人以為宜將執行吾人所通過決議案之責任，交與受委統治國，在此種情形下，第四段即當刪去，敘利亞代表之提案亦不應通過。

Mr NISOT (比利時) 主席，本人請求將本人所提刪去第四段之提案，付諸表決。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同意刪去第四段。倘反對理由係敘利亞領事之參與，則

本人極願將敘利亞劃外，然本人寧願見該段完全被刪。

Mr SHERTOK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希望本人以下之說明不致被安全理事會認為吾人於進行表決此最重要問題時，有不當之干預行為，然倘吾人於此重要關頭，對於此重要問題不完全表明吾人之態度，則吾人對安全理事會即未盡其忠心與誠實之最基本責任。

本人曾於昨日[第二八二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發表之聲明中提出一點，即 倘除交由受委統治國監督執行停戰條款之規定外，並無其他辦法，則在此種情勢下，猶太建國協會當認為此即係未採任何辦法以確保停戰規定之有效實施與遵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僅欲申明願接受主席之提案，而不能贊成敘利亞之提案。

主席 本人認為倘如阿根廷代表所表示該提案係不必要，或如比利時代表所表示該提案應予刪去，則依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本理事會如不贊成該案，須經表決加以反對。

關於敘利亞代表之建議，本人應指明並無此項議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建議僅經非正式之討論，但並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倘渠願意，渠自有權提出修正案規定如此，否則，本人於說明下面一點後當即將第四段提付表決。

該段係哥倫比亞代表團據兩種理由提出 第一，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未提出其他提案，第二，因在此種情形下，吾人認為猶太建國協會所提設立該停戰委員會之求與建議，極為合理。

(舉手表決後，該段得贊成票六，棄權者五票，因未得七理事之可決票而被否決)。

贊成者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根廷

比利時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進行表決決議案草案全文。

(舉手表決後，該決議案以九票贊成，兩票棄權通過)。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本人認為吾人之通過此項決議案，係一良好而有希望之徵象，此言諒即為理事會之意思。在散會以前，吾人應感謝阿根廷代表發明一辦法，使安全理事會能在此留至午夜二時，卒對一困難問題獲得同意。

Mr EL-KHOURI (敘利亞) 鑒於此時已過午夜，本人建議吾人於明日下午而不於上午開會，或待至下星期二再開會更佳。

主席 本人必須確知各代表對此問題之願望如何。

蔣廷黻先生(中國)大會既將於星期一開會，則倘吾人明日不開會，對印度及巴基斯坦之代表殊欠公平，渠等業已等待多時。然已時間過晚，本人建議人吾應於明日午後(而非午前)開會。

主席 安全理事會於明日午後三時再開會。

(午前二時十九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É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G]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